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盈利警告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基於目前可得之資料，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重大股東應佔虧損。該重大虧損乃主要因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及已變現虧損所致。

本集團正落實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目前可得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有待董事會進行進一步審閱及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應詳閱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亮先生、李曦先生、章知方先生及周洪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智鴻先生、葉惠舒女士及黃清漳先生。